

# 投標須知

- 一、招標機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招標狀態：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運輸服務企劃書
- 三、標的名稱：我國參加 2020 第 32 屆東京奧運會賽前考察團往返運輸服務企劃書
- 四、預算金額：新台幣 4,000,000 元整。
- 五、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止(上班時間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六、收件地點：親自送達或以郵寄均可，由廠商自備信箱或紙箱，並註明投標案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2 室（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行政組 林靖偉 先生收），逾時視為無效標，聯絡電話：(02)8771-1407，傳真電話：(02)2779-0379。
- 七、廠商資格摘要：凡在交通部觀光局登記合格領有甲種旅行業執照、公司執照或登記證明書、稅捐機關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品保協會會員證明，以上廠商基本資料請置於單獨資格封內。
- 八、服務企劃書撰寫：
  - (一)格式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
  - (二)企劃書內容需依照運輸需求書(如附件)所列項目提出規劃及報價，包含行程及機票-商務艙及經濟艙 2 種(含稅、機場稅、兵險)。
- 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需求規範書、代表團抵離規劃表、投標廠商授權書。
- 十、開標方式：採資格標及規格標(運輸企劃書)，資格標通過後才得進入規格標評選，一次投標分段開標；開標程序分為「資格文件審查」、「評選作業」、「議價決標」三階段。
- 十一、評選標準：
  - (一)企劃書之完整性、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執行方法之可行性占 40%。
  - (二)廠商執行之經驗及能力、工作群之專業人力、經驗及實績，以及可提供其他支援事項 20%。
  - (三)整體行程搭配其他協力廠商與航空公司之銜接與完整性 20%。
  - (四)相關報價之合理性 20%。100 分為滿分，平均 75 分以上(含)為合格，所得分數加總之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序位相同者以報價較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 十二、評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109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本會2樓212會議室進行廠商資格審查，資格審核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企劃書評選。
- (二)第二階段企劃書評選：108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本會2樓212會議室進行評選。企劃書先交評選委員進行書面審閱，邀請投標廠商現場簡報，簡報順序以廠商投標時間先後順序決定，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簡報時間為15分鐘，評選委員進行提問，採統問統答，詢答時間限10分鐘，投標廠商於答詢結束離開會場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再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對投標廠商所評總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為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列入序位評比，亦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評選委員對合格廠商所評序位加總，序位數最低者列為第一，次低者列為第二，依此類推。

## 十三、議價及決標

- (一)合格者在2家以上者，依其名次自第1名起，依序辦理議價。名次相同者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議價時減價不得逾3次。
- (二)合格者僅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十四、廠商應繳文件：

- (一)運輸企劃書10份(正本)
- (二)書面報價清單10份(正本)
- (三)甲種旅行業執照一份(影本)
- (四)公司執照1份(影本)
- (五)稅捐機關最近一期納稅證明1份(影本)
- (六)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1份(正本)
- (七)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證明1份(影本)
- (八)品保協會會員證明1份(影本)
- (九)投標代理人委任書1份(正本)

廠商繳交之文件屬影本部分，本會視需要得要求廠商限期提送正本供驗。

## 十五、合約

- (一)雙方簽訂合約廠商須繳交履約保證金(議定總價金10%)，經本會完成驗收

程序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二)本會視實際需要支付廠商向航空公司預付機票訂金。

#### 十六、增購

本會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機票價格需按照決標金額，得標廠商不得拒絕提供服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額外費用。

十七、投標廠商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或投標前具犯罪事證，並由本會認定影響契約履行者；其他由本會認定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情事或事證者。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九、續前項，本會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二十、本採購案預算未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決標保留，俟核定後始決標生效。

二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會解釋為準。

# 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賽前考察團

## 往返運輸需求書

### 一、運輸需求

(一)人數：賽前考察團以 40 人計算，報價含商務艙、經濟艙等，屆時依實際開票人數核算。

預估台北(松山)<->東京(羽田)直飛，39 人經濟艙，1 人商務艙。

(不可採用廉價航空。)

(二)行程：

1. 日期以籌備會規劃時間(2020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及本會指定行程規劃。

2. 行李直掛目的地。

3. 屆時仍以考察團最終日程核定為準。

(三)運輸物品含攝影機及腳架等。

(四)其他：相關證照、保險、國外膳宿、翻譯人員(精通日語)、國內外運輸、國內外接送機等服務項目。

三、本採購案預算未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決標保留，俟核定後始決標生效。

四、其他：

(一)倘日後有新增人員，以原議價為基準。

(二)倘日後有升等需求，另請協助處理。

##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第三次賽前考察團活動行程表 (草案)

參與人數：40 人(※含體育署)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3/8 (日)		抵達東京羽田機場
3/9 - 3/11 (一)-( 三)	視聯繫狀況 安排	參觀東京媽祖廟及香客大樓
		參觀日本奧林匹克博物館
		拜會駐日本代表處
		拜會日本奧會
		參觀日本NTC國家訓練中心及JISS日本運動科學中心
		參觀2020東京奧運紀念品店
3/12-3 /13 (四)-( 五)	依籌備會 實際安排	拜會2020東京奧運籌備會 參觀2020東京奧運場館
3/14 (六)		抵達台北松山機場

\*參訪單位仍待確認，並依接待單位時間據以調整。

\*考察團下榻飯店：待確認

